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03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6 代理 人 陳文鋒

07 相 對 人 黃蘭雅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林淑慧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黃琢桂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
18 幣壹仟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登錄債
19 券，准予返還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22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23 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
24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
26 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，為
27 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出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中央政府
28 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，並以本
29 院112年度存字第61號辦理擔保提存完畢。茲因相對人已同
30 意聲請人收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
31 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
02 第29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61號提存書、相對人113年
03 10月18日出具之領取提存物同意書及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
04 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
05 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法律規
06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9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